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編纂]及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股份數目 ⁽¹⁾	估[編纂]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編纂] H股數目 ⁽¹⁾	[編纂] 本公司H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股東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獲行使) 股東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深圳杰成投資 ⁽⁵⁾	實益權益	[編纂]	29.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杰成企業管理 ⁽⁶⁾	實益權益	[編纂]	19.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⁵⁾⁽⁶⁾⁽⁷⁾⁽⁸⁾⁽⁹⁾	實益權益	[編纂]	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75.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杰成名車匯 ⁽⁷⁾	實益權益	[編纂]	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曉杰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5.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永昌軒 ⁽⁸⁾	實益權益	[編纂]	5.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漫娜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5.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杰成致遠 ⁽⁹⁾	實益權益	[編纂]	5.2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並假設[編纂]已完成。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因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部[編纂]股[編纂]將轉換為H股，並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

主要股東

- (4)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杰成投資由鄭先生及楊漫娜分別擁有90%及10%。
- (6) 深圳杰成企業管理為一家於2022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杰成企業管理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先生擁有及控制43.1073%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張秋輝(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32.5658%、楊昊昱(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10.1394%、林曉杰(我們的僱員)持有10.1394%，以及吳海敏(我們[編纂]的投資者)持有4.0481%。
- (7) 深圳杰成名車匯為一家於2021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杰成名車匯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先生擁有及控制27.0032%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林曉杰(我們的僱員)持有40.5048%、吳理覺(我們[編纂]的投資者)持有27.653%，以及楊昊昱(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4.83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杰被視為於深圳杰成名車匯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深圳永昌軒為一家於2021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永昌軒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先生擁有及控制12.7476%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楊漫娜(我們的僱員)持有38.2431%、黃少波(我們[編纂]的投資者)持有19.5817%、黃梓濤(我們[編纂]的投資者)持有18.6614%、黃堅(我們[編纂]的投資者)持有7.1775%、楊曉明(我們[編纂]的投資者)持有2.1532%，以及林翊(我們[編纂]的投資者)持有1.43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漫娜被視為於深圳永昌軒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深圳杰成致遠為一家於2022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員工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杰成致遠由其普通合夥人鄭先生擁有及控制46.5659%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包括：楊澤濱持有7.7619%、鄭銳偉(鄭先生的兄弟)持有6.9942%、文禮持有6.9289%、鄭偉林(鄭先生的兄弟)持有5.4732%、傅婷婷(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1.7491%、葉利強持有1.7491%、林曉杰持有1.6923%、李芳持有1.5385%、沈恒冠持有1.5385%、楊昊昱(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1.5385%、楊漫娜持有1.5385%、林仁發持有1.2830%、陳少玲持有1.20%、董晨(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0.8563%、葛玲玲(我們的財務總監)持有0.5138%，以及其他27名各自持有深圳杰成致遠少於1.00%股權的僱員。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